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重建分層工廠大廈時向承租者作出特惠津貼

#### 目的

長沙灣工廠大廈重建，一些受影響的廠戶，由於並非房屋委員會的正式承租者，所以不符合資格領取只發放給房屋委員會承租者的特惠津貼，因而引起關注。有關方面要求我們重新考慮讓並非承租者的廠戶領取特惠津貼，並就目前各分層工廠大廈的廠戶進行調查，以確定他們在廠廈清拆時獲發特惠津貼的資格。

#### 非承租者的廠戶

2. 根據現行安排，受重建影響的房屋委員會分層工廠大廈承租者，可獲發特惠津貼，藉此協助他們遷址繼續經營。由於分層工廠大廈的非認可廠戶與房屋委員會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房屋委員會以往在清拆廠廈時，並不會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

3. 我們並不認同未經許可私下轉讓租用權的做法，亦無責任在重建廠廈時，發放任何特惠金予非認可廠戶。最近，我們重新考慮這些廠戶的處境。鑑於他們大部分都真正是在廠廈經營，而重建計劃確實令他們蒙受財政損失，並影響其業務運作，因此，房屋委員會於 2002 年 9 月 2 日決定放寬特惠津貼的資格。根據新安排，非認可廠戶如真正在廠廈經營，便可獲發特惠津貼，款額相當於 15 個月的市值租金淨額，另加一筆過的款項代替 3 個月免租期，這是現時正式承租者可獲的基本津貼額。上述款額應足以為該等廠戶提供足夠援助。在長沙灣工廠大廈重建計劃中，已有超過 20 名廠戶因放寬資格而受惠，並已獲發有關津貼。

## 就目前各分層工廠大廈的廠戶進行調查

4. 我們認為無須為確定現時分層工廠大廈廠戶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而進行調查。如屬廠廈內的真正經營者，理應具備有關商業登記證、發票、票據、契據或其他法律文件，證明他們在該處經營。只要廠戶能在廠廈重建時提供上述證據，證明他們確實在有關廠廈內經營業務，便可獲發特惠津貼。

房屋署

2002年12月